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細部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

南投縣草屯鎮

變更
擬定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 擬定 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說明	擬定草屯都市計畫(太平路西側地區)地區細部計畫呈示。 臺灣省政府府字第一〇五七號建四字第九二六六四號函文不備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臺南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	公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刊登 日報	公開展覽：自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起至民國 76 年 4 月 7 日止刊登 大眾日報 76-3-13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鄉(鎮)級 草屯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75 年 11 月 28 日第 25 次會審通過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7 年 9 月 29 日第 57 次會審通過
						縣(市)級 南投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6 年 9 月 29 日第 90 次會審通過	339

339

【目錄】

第一章 發展背景.....	1
壹、計畫緣由.....	1
貳、草屯都市計畫概況.....	1
參、發展現況.....	4
第二章 計畫原則.....	5
第三章 實質計畫.....	6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6
貳、計畫目標年.....	6
參、計畫人口.....	6
肆、計畫性質.....	6
伍、土地使用計畫.....	6
陸、開發方式.....	10
柒、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11
第四章 發展計畫.....	12
壹、事業及財務計畫.....	12
貳、一般事項.....	13

【圖目錄】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2
圖二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8

【表目錄】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3
表二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4
表三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9
表四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市地重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0
表五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2

第一章 發展背景

壹、計畫緣由

本計畫區屬於草屯鎮上林里，位於太平路西側，為草屯都市計畫之一部分，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〇次及第二八五次會議審議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決議：（一）應擬定細部計畫，提供百分之廿五為公共設施。（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故擬定該地區細部計畫。

貳、草屯都市計畫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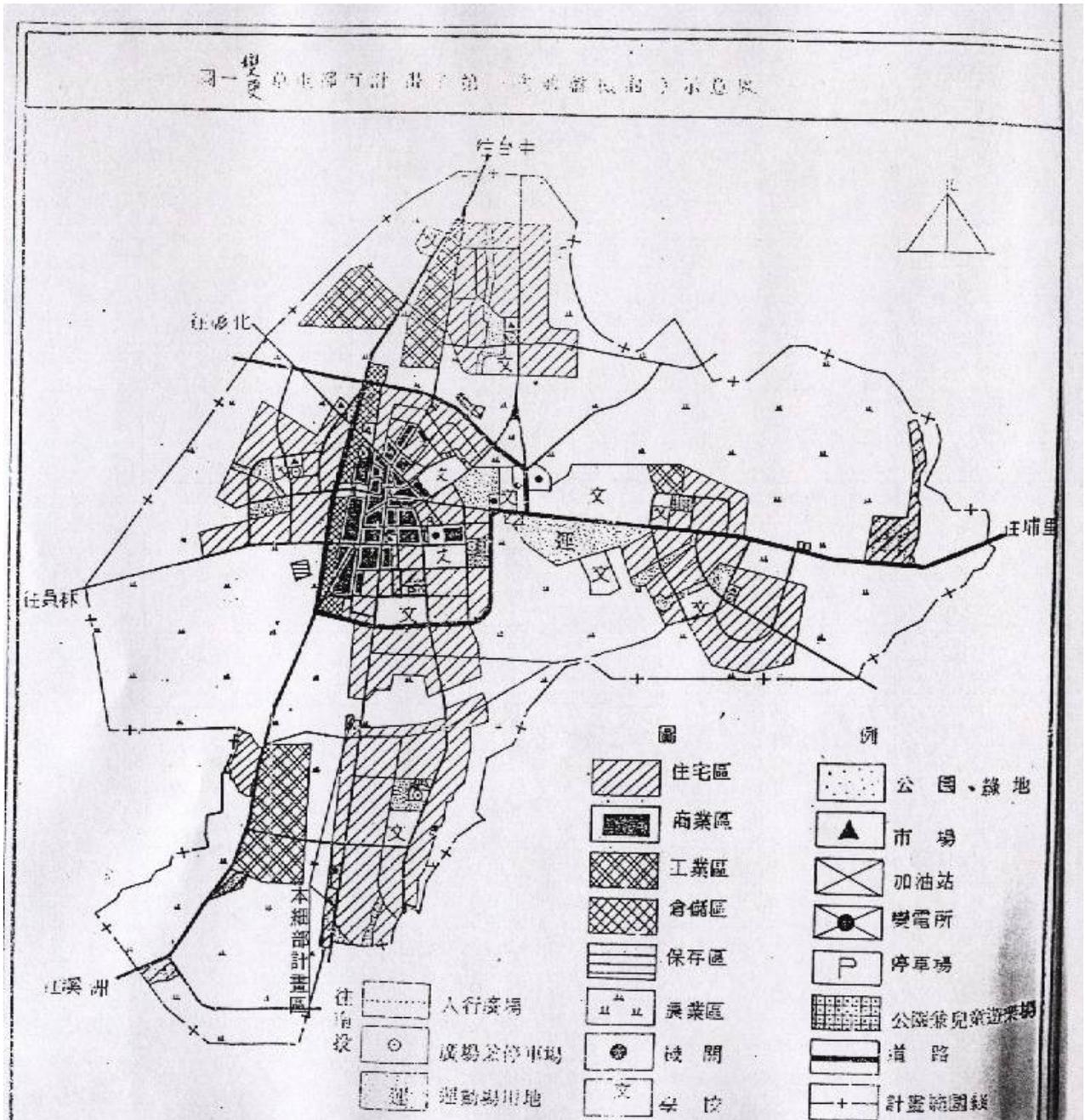
草屯都市計畫於民國五十年九月發布實施。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間核定通過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其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人口六〇，〇〇〇人。土地使用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倉儲區、農業區、保存區等使分區及機關、學校市場、公園、綠地、加油站、停車場、運動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變電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人行廣場、道路等公共設施。

本細部計畫地區位於草屯都市計畫 號道路西側，臨水溝部分，面積〇·四三公頃，電信局南側部分，面積一·三八公頃。兩處面合計一·八一公頃。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一 變更 阜寧縣行政區劃分第一方案(附圖)示意圖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 註
住 宅 區	225.46	18.38	44.09	
商 業 區	24.06	1.96	4.71	
工 業 區	68.93	5.62	13.48	
倉 庫 區	11.04	0.90	2.16	
保 存 區	0.43	0.04	0.08	
機 關	4.53	0.37	0.89	
學 校	43.51	3.55	8.51	
市 場	3.64	0.29	0.71	
公 園	11.47	0.93	2.24	
綠 地	9.62	0.78	1.88	
加 油 站	0.15	0.01	0.03	
停 車 場	0.44	0.04	0.09	
運動場用地	11.45	0.93	2.24	
廣場兼停車場	2.77	0.23	0.54	
變 電 所	0.30	0.02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72	0.22	0.53	
人 行 廣 場	0.14	0.01	0.03	
道 路	90.64	7.39	17.73	包括人行步道
農 業 區	715.56	58.33	-	
合 計 (1)	1,226.86	100.00	-	
合 計 (2)	511.30	-	100.00	

註：
1 資料來源：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2 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

參、發展現況

本計畫區內除兩條農村道路外，其餘均做農業使用。

表二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表二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類 別	面 積(公頃)	百分比 (一)	百分比 (二)	備 註
道 路	0.15	8.3	100.0	百分比(二)不含農業 使用及溝渠用地
農 業 使 用	1.60	88.4	-	在內。
溝 渠 用 地	0.06	3.3	-	
合 計	1.81	100.0	100.0	

調查日期：75年9月

第二章 計畫原則

- 一、依據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指導，並配合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擬定細部計畫，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
- 二、依據本地區之需要，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改善居住環境。
- 三、配合區內出入交通需要，並考慮鄰近主要道路，劃設八公尺寬之道路偶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第三章 實質計畫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位於草屯都市計畫 號道路西側，臨水溝部分，面積〇·四三公頃，電信局南側部分，面積一·三八公頃。兩處面積合計一·八一公頃。

貳、計畫目標年

配合主要計畫，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

依據主要計畫居住密度每公頃三六〇人計，計畫人口六二〇人。

肆、計畫性質

屬市（鎮）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

伍、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除增闢必要之公共設施及道路外，餘仍依主要計畫之住宅區保留劃設，計畫面積一·三二公頃。

二、鄰里公園

劃設鄰里公園一處，計畫面積〇·〇五公頃。

三、機關

劃設機關用地一處，供電信局使用，計畫面積〇·〇五公頃。

四、廣場兼停車場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一處，供電信局使用，計畫面積〇·一二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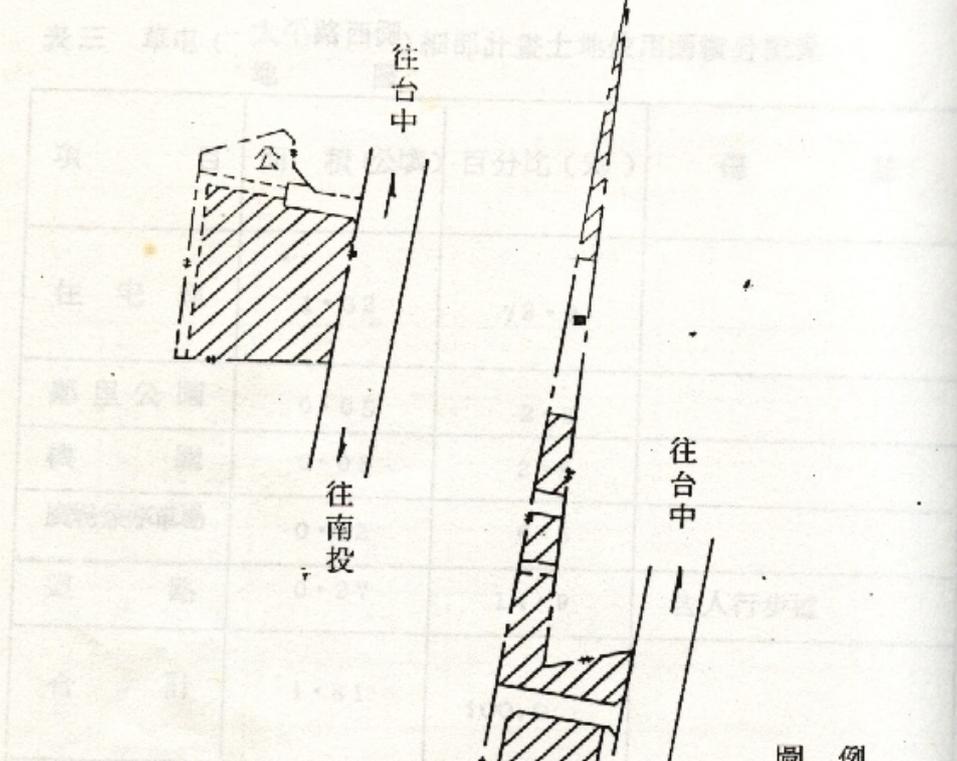
五、道路

劃設八公尺出入道路及四公尺人行步道，計畫面積共〇·二七公頃。

圖二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三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二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圖例

-  住宅區
-  鄉里公園
-  機關
-  廣場兼停車場
-  道路
-  人行步道
-  市地重劃範圍線
-  細部計畫範圍線

表三 草屯(太平路西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地 區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 註
住 宅 區	1.32	72.9	
鄰里公園	0.05	2.8	
機 關	0.05	2.8	
廣場兼停車場	0.12	6.6	
道 路	0.27	14.9	含人行步道
合 計	1.81	1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開發方式

本細部計畫區應以市地重劃之方式開發。

表四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市地重劃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四 草屯（太平路西側地區）市地重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 註
	住 宅 區	0.96	74.4
	道 路	0.21	16.3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0.12	9.3
	合 計	1.29	100.0
臨水溝部分	住 宅 區	0.32	74.4
	道 路	0.06	14.0
	鄰里公園	0.05	11.6
	合 計	0.43	1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柒、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第一條：本要點依市計畫法第廿二、卅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住宅區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一八〇。

第三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四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

第四章 發展計畫

壹、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細部計畫區內鄰里公園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依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〇次及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應採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取。

表五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征購	市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其他	土地徵購 費及地上 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勘 測設計	施 工	
鄰里公園	500		✓			5		8	13	南投縣政府	五年內完成	五年內完成	由抵費地 出售支應
區內道路 及人行步道	2,700		✓			800	27	216	1043	"	"	"	由抵費地 出售支應
機 關	500				✓					電信局			已開闢
廣場兼 停車場	1,200					356	12	96	464	南投縣政府	五年內完成	五年內完成	由抵費地出 售支應
合 計						1161	39	320	1,520				

貳、一般事項

住宅區建築用地重劃後可由土地權利人按照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申請建築使用。